

# 新沃基金个人客户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引

## 第一部分 开户

一、个人投资者开户或增开直销交易账户，包括投资者本人、委托他人代办等类型。

(一) 投资者类型判定：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：

1.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；

2.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（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）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。

(二)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。符合本条第 1、2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，可以书面告知基金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。

(三)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，但基金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：

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，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。

二、请按照以下表格中的要求准备开户资料，先将扫描件发至直销邮箱或传真（表单请勿双面打印），电话确认直销柜台收到材料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将原件寄至我司直销柜台。

注意：提供的银行开户证明需与认/申购时的实际划款账号一致。

表 1：投资者本人临柜须提供的材料清单及用印需求（\*为非必须提供）

材料	备注
1. 《账户业务申请表(个人)》	签名
2.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	

3. 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（卡）原件及复印件	
4. 《投资者类型评定及风险能力测评问卷》	签名
5. 风险匹配或不匹配告知书（交易前要提供）	签名
6. 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函（交易前要提供）	签名
7*. 《传真交易协议书》	签名 (如需开通传真交易则提供)
8*. 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》	签名 (如需开通网上交易则提供)
9.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申明文件	签名
10. 《投资者承诺函》	签名
11. 《投资人权益须知》	签名
12*. 金融资产证明及近 3 年个人收入证明	签名 (如未提供, 默认为普通投资者)
13*. 投资经历或投资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或职业资格证书等	签名 (如未提供, 默认为普通投资者)
14*. 诚信记录证明材料	

**注意:**

1. 如果投资人有资料原件留存的需求, 可提供 2 份原件并要求直销柜台用印后寄回, 默认不用回寄。
2. 开户设置六位数字交易密码,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。因投资者保管不善导致密码遗失或被窃, 投资者应及时与直销柜台联系并办理相关业务, 否则, 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承担, 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3. 交易密码设置规则如下:
  - (1) 初始密码默认为客户证件号码的后 6 位, 字母用 0 代替;
  - (2) 开通网上委托后, 投资者可自行在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中进行修改或临柜修改。

## 第二部分 认（申）购

**直销柜台:**

**认购时间:** 交易日 9:30 至 17:00; **申购时间:** 交易日 9:30 至 15:00。

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柜台进行认（申）购业务, 填写《交易业务申请表》, 业务申请选择【认购】或【申购】, 填写认（申）购信息, 将扫描件发至邮箱或传真并及时电话

确认。

**表 2：认（申）购资料清单：**

材料	备注
1. 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的《交易业务申请表》	签名
2.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	
3. 有效的银行划款回单	
4*. 专户合同原件或签署页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、承诺函、申请表、签署页）复印件	签名 （适用于购买专户产品）
5*. 经签署的《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》	签名 如果风险匹配
6*. 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》	（投资者购买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需提供）
7*. 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函	签名 （普通投资者需提供）

**注意：**

1、投资者必须将足额认/申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划款账户，同时投资者在汇款单据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认、申购基金的具体名称，并确保在申购当日 15:00 前到账（认购期间资金到账截至时间为 17:00，或在指定时间内将划款指令提交给直销柜台）。

2、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:00 之前未到指定的划款账户的，则其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受理，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。申请受理日期（即有效申请日）以资金到账日为准。

3、基金募集期结束，仍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：

- （1）投资者划入资金，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；
- （2）投资者划入资金，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；
- （3）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；
- （4）在募集期截止日 17: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划款账户的；
- （5）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。

### 第三部分 赎回

**方式一：网上赎回：**

已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网站进行交易。下单完成后请及时联系新沃

基金直销柜台确认。

方式二：直销柜台：

赎回时间：交易日 9:30 至 15:00。

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线下方式进行赎回业务，填写《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》，业务申请选择【赎回】，填写赎回信息及份额/金额，将扫描件发至邮箱或传真。

表 5：赎回资料清单：

材料	备注
1. 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的《交易业务申请表》	签名
2.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	

注意：

- 1、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如遇巨额赎回情况，投资者可选择是否顺延未成交部分。在发生巨额赎回且赎回申请没有全部成交时，若选择“顺延赎回”，则未赎回部分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，直至全部成交；若选择“取消赎回”，则未赎回部分的申请自动撤销，如未作选择，默认为巨额赎回顺延赎回。
- 2、赎回款划入投资者开立该交易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。
- 3、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规定的最低限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性将该账户的基金余额部分一并赎回，强制赎回部分费率与日常赎回一致。

## 第四部分 联系方式

收件人：新沃基金直销柜台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 层

邮编：100080

办公电话：010-58290666/0627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98-9988

传真：010-58290555

邮箱：DirectSelling@sinvofund.com



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 [www.sinvofund.com](http://www.sinvofund.com)